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員工請領交通費

新進
 異動

申請表

單位	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
職稱		戶籍地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現住地			
核發日期	年 月 日 <small>(審查人員填寫)</small>	上班地	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)		

所需交通工具經過路線

公車	第一段票	路線	站至	站	(單趟) 小計	元	
	第二段票	路線	站至	站			
	第三段票	路線	站至	站			
捷運 <small>(票價 8 折)</small>	自		站至	站	(單趟) 小計	元	
火車	自		站至	站	(單趟) 小計	元	
客運	乘	客運		站至	站	(單趟) 小計	元

申請交通費計算標準： 1. 捷運以票價 8 折計，火車、客運以月票計。 2. 乘公車轉捷運減 8 元，例：15+(20×0.8-8) 3. 乘公車轉捷運再乘公車，減 8 元再減 8 元，例：15+(20×0.8-8)+(15-8)	合計	元
	(A)	

申請總金額	交通費總額 = 單趟合計(A) × 2(來回) × (21 天) = _____ × 2 × 21 = _____ 元
--------------	--

核准總金額	新臺幣：(每月) 仟 佰 拾 元整 (審查人員填寫)
--------------	--

申請人	單位主管	總務處	人事室	會計室	校長

具結人 _____ 茲為申請發給交通補助費，本人確係居住

地址 _____，並遵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如有違背及虛報冒領或重領兼領等違法情事，除將已領之交通費一次扣繳外，並願依法接受懲處，謹具結是實。

具結人：_____ (簽章) 年 月 日

備註	一、交通費係補助性質，請以最節省為原則申請補助，不滿 1000 公尺不補助。 二、最節省乘車路線可參考：Yahoo 地圖-路徑規劃-大眾運輸，輸入起訖地址查詢或至 Google 地圖查詢。 三、員工申請交通補助費須於到職或住址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及乘車相關路線圖影本。 四、乘車路線圖可至下列網頁查詢。 http://www.taipeibus.taipei.gov.tw/ 台北市大眾運輸公車路線查詢系 http://www.e-bus.taipei.gov.tw/ 台北市公共運輸處-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://www.trtc.com.tw/MP_122031.html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http://www.railway.gov.tw/tw/ticketprice_excel.aspx 交通部臺灣鐵管理局 http://www.capital-bus.com.tw/index_a.html (宜蘭路線) 五、如申領有虛報或不實者，除追回已領金額及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報請議處。
----	--